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07 号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股份”）按照后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 1 1 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双林股份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双林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报告附送资料：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日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编制后附的备考盈利预测表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准，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备考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是假设公司向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火炬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火炬公司 100%的股权的计划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重组各方股东大会同意。新火炬公司已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43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火炬公司 2014 年 6-12 月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5004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备考盈利预测在上述业经审计的新火炬财务报表基础上，并假设公司上述收购事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并以双林股份为主体持续经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合本公司及新火炬公司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生产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各项生产技术条件，考虑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模拟编制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一）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遵循的税收制度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在正常的范围内变动；
- （五）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六）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产品市场不发生根本性变化，主要原料、燃料的供应不产生严重困难，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八）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的主要项目能基本实现；
- （九）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本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 21,092.50 万元，2015 年度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 23,692.24 万元。

四、盈利预测报告的批准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附件：

- 1、合并及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
- 2、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845,314,341.52	912,814,059.43	1,331,161,407.98	2,243,975,467.41	2,637,694,594.22
其中：营业收入	1,845,314,341.52	912,814,059.43	1,331,161,407.98	2,243,975,467.41	2,637,694,59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61,221,086.46	815,138,136.47	1,194,431,815.99	2,009,569,952.46	2,369,188,269.01
其中：营业成本	1,336,790,619.54	659,153,417.02	990,897,053.77	1,650,050,470.79	1,961,449,044.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6,854.11	2,936,701.11	4,456,895.00	7,393,596.11	10,044,899.14
销售费用	84,766,779.21	43,120,870.13	60,911,390.54	104,032,260.67	127,710,273.93
管理费用	163,629,806.36	71,147,810.89	112,192,963.95	183,340,774.84	211,398,570.53
财务费用	54,954,309.67	26,163,767.21	26,547,276.17	52,711,043.38	56,824,119.15
资产减值损失	14,842,717.57	12,615,570.11	-573,763.44	12,041,806.67	1,761,361.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79.57	1,839,074.25		1,839,07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33,575.49	99,514,997.21	136,729,591.99	236,244,589.20	268,506,325.21
加：营业外收入	17,524,977.84	7,628,504.32	9,169,844.74	16,798,349.06	15,359,604.26
减：营业外支出	9,574,419.35	1,987,250.10		1,987,25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4,980.95	359,418.98		359,41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84,133.98	105,156,251.43	145,899,436.73	251,055,688.16	283,865,929.47
减：所得税费用	32,272,009.54	17,355,586.30	22,775,095.83	40,130,682.13	46,943,498.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12,124.44	87,800,665.13	123,124,340.90	210,925,006.03	236,922,431.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80,491.47	87,899,675.77	123,124,340.90	211,024,016.68	236,922,431.39
少数股东损益	231,632.97	-99,010.64		-99,010.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3,303.48	7,994.06		7,994.06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9,715,427.92	87,808,659.19	123,124,340.90	210,933,000.09	236,922,43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480,491.47	87,899,675.77	123,124,340.90	211,024,016.67	236,922,43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936.45	-91,016.58	0.00	-91,016.58	

母公司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05,672,152.87	607,638,620.15	896,128,940.37	1,503,767,560.52	1,742,591,049.90
减：营业成本	882,284,577.17	445,709,186.64	682,409,757.98	1,128,118,944.62	1,317,740,58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0,590.57	2,876,168.07	4,456,895.00	7,333,063.07	10,044,899.14
销售费用	36,261,069.14	19,424,768.09	27,126,059.98	46,550,828.07	60,228,876.24
管理费用	133,196,274.66	60,874,110.97	92,583,956.29	153,458,067.26	175,104,072.53
财务费用	14,504,897.06	9,661,803.43	12,633,558.21	22,295,361.64	34,254,318.16
资产减值损失	12,299,700.19	10,611,204.52		10,611,20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55,044.08	58,481,378.43	76,918,712.91	135,400,091.34	145,218,300.60
加：营业外收入	12,685,302.38	4,458,679.76	3,562,867.87	8,021,547.63	5,747,643.92
减：营业外支出	9,349,213.92	1,846,369.06		1,846,36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6,383.00	298,626.78		298,62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491,132.54	61,093,689.13	80,481,580.78	141,575,269.91	150,965,944.52
减：所得税费用	21,913,894.35	10,662,927.32	12,530,389.18	23,193,316.50	26,309,94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77,238.19	50,430,761.81	67,951,191.60	118,381,953.41	124,656,00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8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18		0.1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577,238.19	50,430,761.81	67,951,191.60	118,381,953.41	124,656,000.00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宁波双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双林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邬建斌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020091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分别由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蔡凤萍和自然人陈青云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14%，邬建斌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7%，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6%，蔡凤萍出资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6%，陈青云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上述增资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 9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200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350.00 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9,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7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25.0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40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14,0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2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50.00 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272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建斌家族。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配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

公司注册地与总部办公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潢溪口。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向新火炬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火炬公司 100%的股权。

1、 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4〕218 号），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2,695.7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82,000 万元。

2、 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2.1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向新火炬公司股东支付对价的方式由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部分组成，股份支付对价：现金支付对价比例为 65：35。

2.2 发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2.2.1 发行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向新火炬公司股东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2 定价原则和认购价格：公司向新火炬公司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预计本次发行的每股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7.12 元。

2.3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3.1 本次交易定价的基础是新火炬公司未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新火炬原股东承诺其获得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前提是新火炬在盈利承诺期内将完成所有的业绩承诺指标，如果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新火炬原股东同意对公司进行补偿。新火炬股东承诺新火炬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含本数）人民币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3.2 业绩补偿原则

3.2.1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新火炬盈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新火炬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的，应按照以下原则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3.2.2 减值测试补偿

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火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新火炬原股东将另行补偿股份。具体计算公式为：

新火炬原股东应补偿股份数=新火炬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股份数最高不超过新火炬原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二) 新火炬公司基本情况

新火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13 日的襄樊星火轴承有限公司，是由集利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襄樊市三有公司和国营红旗机制厂五方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8 年 5 月 27 日，由襄樊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瑞来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襄樊兴格润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佳润企业有限公司、鹏威电子有限公司、ASHWINI DEVI MOHAN、上海迦义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发起，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93.55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折为 7,000 万股，其余 4,393.5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8]640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襄樊新火炬汽车零部件装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新火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上海迦义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火炬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襄樊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ASHWINI DEVI MOHAN 将其持有的新火炬公司 2.572%的股权转让给瑞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瑞来实业有限公司、鹏威电子

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火炬公司 19.286%、2.857%、12.5%的股权转让给襄樊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襄樊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火炬公司 88.143%的股权。

2014 年 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佳润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火炬公司 2.857%的股权转让给雅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大会决议，雅高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9.99 万股转让给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该次转让业经湖北省商务厅鄂商务发【2014】95 号文《省商务厅关于湖北新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审批，并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火炬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新火炬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420600400000471，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汽车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吴少伟。

新火炬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轴承、轿车轮毂轴承单元、ABS 传感器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75、4.5
机器设备	10	5、10	9.50、9
运输工具	4-5	5、10	23.75-19、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10	31.67-19、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商标权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专利权	5-6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及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

在满足业绩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

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DDP 贸易方式下外销

A.客户于目的地自行提货：客户到目的地提货后，财务部根据运营部提供的报关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开具外销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B.委托海外物流公司仓储管理：货物到达海外仓库后，物流公司验收入库。客户自物流公司处提货后，公司根据物流公司提供的经客户签收的出库记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3) 内销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后，由运营部与客户核对结算数量，财务部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销售出库单财务联，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备注 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备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7%、25%、15%	备注 3

备注 1、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本部、双林模具、鑫城汽配、杭州湾双林、双林电器、苏州双林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上海崇林、天津双林、重庆旺林、青岛双林、柳州科技、柳州制造、荆州分公司、柳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昊晟、上海裕林、新火炬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备注 2、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公司本部、双林模具、苏州双林和新火炬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征收地方教育附加，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按 2%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2) 鑫城汽配、天津双林、重庆旺林、青岛双林、柳州科技、上海崇林、杭州湾双林、双林电器、柳州制造、柳州分公司、荆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青岛昊晟、上海裕林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备注 3、企业所得税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8 年度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3100050)。2012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甬高企认办[2012] 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本部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柳州分公司、荆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同公司本部汇总纳税。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批复,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 15%税率计算确认;

(2) 子公司双林模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10004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9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甬高企认办[2012]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双林模具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青岛双林于 2011 年度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7100043)。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青岛双林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执行。截止报告出具日,青岛双林尚未收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批复,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 15%计算确认;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旺林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395),认定苏州双林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 至 2015 年度。苏州双林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2000329)。认定天津双林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 至 2015 年度。天津双林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柳州科技 2014 年 1-5 月份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8)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新火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10 月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2012-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止报告出具日,新火炬公司尚未收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批复文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 15%税率计算确认。

(9) 子公司鑫城汽配、上海崇林、杭州湾双林、双林电器、柳州制造、青岛昊晟、上海裕林、新火炬下属子公司襄阳星火轴承有限公司、襄阳火星锻造有限公司、湖北襄火炬发动机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10) 新火炬下属子公司 NTP 汽车零部件欧洲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德国 Gelsenkirchen 市的公司,根据德国法律,资本利得税为 37%。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8 年度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3100050)。2012 年 1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甬高企认办[2012]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柳州分公司、荆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同公司本部汇总纳税,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批复,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 15%税率计算确认。

- 2、 子公司双林模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3100048），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9 月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甬高企认办[2012]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双林模具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执行。
- 3、 子公司鑫城汽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 4、 子公司鑫城汽配是经宁波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宁波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20260034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鑫城汽配 2013 年度收到增值税返还 4,678,333.34 元，2014 年度 1-5 月份收到增值税返还 1,586,666.66 元。
-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旺林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减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青岛双林于 2011 年度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7100043）。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青岛双林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执行。截止报告出具日，青岛双林尚未收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批复，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 15% 税率计算确认。

- 7、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395），认定苏州双林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 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苏州双林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执行。
- 8、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2000329）。认定天津双林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3 至 2015 年度。天津双林 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份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9、 子公司柳州科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桂工信政法确认函[2014]8 号《关于确认柳州双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产品技术项目目录的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精神，确认柳州双林生产的汽车内外饰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产业。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的规定，柳州科技 2014 年 1-5 月份可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新火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10 月通过复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2012-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止报告出具日，新火炬公司尚未收到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的批复文件，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按 15% 税率计算确认。

四、备考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一) 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728,916,881.80	858,119,292.37	1,224,434,312.73	2,082,553,605.10	2,488,374,863.53
其他业务收入	116,397,459.72	54,694,767.06	106,727,095.25	161,421,862.31	149,319,730.69
合计	1,845,314,341.52	912,814,059.43	1,331,161,407.98	2,243,975,467.41	2,637,694,594.22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汽车零部件	1,654,342,113.37	819,717,412.69	1,100,503,219.43	1,920,220,632.12	2,372,966,244.13
模具	67,452,134.23	34,256,231.05	123,686,093.30	157,942,324.35	114,650,019.40
加工费收入	7,122,634.20	4,145,648.63	245,000.00	4,390,648.63	758,600.00
合计	1,728,916,881.80	858,119,292.37	1,224,434,312.73	2,082,553,605.10	2,488,374,863.53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数量根据重要客户的以往销售量、经营计划、目标市场、宏观环境等因素，结合预测期间的供求趋势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进行预测。本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单价根据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 1-5 月的销售单价变动，结合预测期间的供求趋势、市场变化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进行预测。由于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增长；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加大设备的技术改造及投资购入生产线扩大产能，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21.60%，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7.55%。

2、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其他业务收入	116,397,459.72	54,694,767.06	106,727,095.25	161,421,862.31	149,319,730.69
合计	116,397,459.72	54,694,767.06	106,727,095.25	161,421,862.31	149,319,730.69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材、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

（二）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实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现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230,493,632.14	607,910,331.03	889,107,713.66	1,497,018,044.69	1,816,411,477.53
其他业务成本	106,296,987.40	51,243,085.99	101,789,340.11	153,032,426.10	145,037,567.04
合计	1,336,790,619.54	659,153,417.02	990,897,053.77	1,650,050,470.79	1,961,449,044.57

1、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
	实现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数
汽车零部件	1,171,370,335.68	580,419,732.19	795,791,900.95	1,376,211,633.14	1,733,715,893.98
模具	56,420,022.22	25,360,090.53	93,168,812.71	118,528,903.24	82,316,283.55
加工费收入	2,703,274.24	2,130,508.31	147,000.00	2,277,508.31	379,300.00
合计	1,230,493,632.14	607,910,331.03	889,107,713.66	1,497,018,044.69	1,816,411,477.53

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为单位原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的合计数。对预测期间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本公司根据历史成本资料及预测期间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结合原材料的耗用量进行预测。对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等职工薪酬按公司的生产人员变化及工资增长进行预测；对折旧、水电费等结合公司的投资计划，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预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1.66%，主要系本公司 2014 年度预测销量增加较多所致。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21.34%，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度预测销量增加较多所致。

2、 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实现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其他业务成本	106,296,987.40	51,243,085.99	101,789,340.11	153,032,426.10	145,037,567.04
合计	106,296,987.40	51,243,085.99	101,789,340.11	153,032,426.10	145,037,567.04

说明：其他业务支出主要为钢材、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已审实 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营业税	20,340.79				90,82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7,424.87	1,601,094.03	2,471,854.35	4,072,948.38	5,660,084.29
教育费附加	2,859,088.45	1,335,607.08	1,985,040.65	3,320,647.73	4,293,989.50
合计	6,236,854.11	2,936,701.11	4,456,895.00	7,393,596.11	10,044,899.14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原材料采购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

(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运输费	45,032,693.48	25,809,188.48	33,970,753.91	59,779,942.39	75,309,476.67
关务费	17,670,131.53	8,382,232.19	12,859,374.45	21,241,606.64	25,749,452.62
招待费	4,019,647.37	1,755,896.18	3,391,689.43	5,147,585.61	6,329,749.80
职工薪酬	4,084,550.39	2,028,868.63	3,352,955.05	5,381,823.68	5,822,347.86
仓储费	1,529,837.96	1,566,423.15	1,231,302.96	2,797,726.11	3,268,734.69
差旅费	700,120.05	321,840.16	956,513.01	1,471,722.57	1,903,597.12
广告费用	491,059.99	274,119.35	472,372.07	746,491.42	943,053.39
邮寄费	303,133.36	141,725.88	59,052.45	200,778.33	210,817.25
其他	10,935,605.08	2,840,576.11	4,617,377.21	7,457,953.32	8,173,044.53
合计	84,766,779.21	43,120,870.13	60,911,390.54	104,032,260.67	127,710,273.93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进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增长和工资增长进行预测；运输费根据历史运输费与出货量比率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38,657,194.01	22,736,583.90	30,858,964.25	53,595,548.15	60,082,317.77
研发费	59,821,828.60	22,212,496.86	38,316,639.53	60,529,136.39	79,790,300.56
折旧	10,122,955.87	4,523,084.69	7,069,007.95	11,592,092.64	13,499,110.02
无形资产摊销	7,939,501.92	4,012,037.56	4,862,717.12	8,874,754.68	11,176,969.29
税金	6,387,526.13	3,523,642.16	4,650,429.81	8,174,071.97	8,117,819.44
差旅费	4,943,913.16	1,634,933.73	4,382,675.29	6,017,609.02	6,148,643.28
业务招待费	5,509,015.47	2,320,299.94	3,339,552.57	5,659,852.51	5,307,950.88
办公费	2,889,612.73	2,150,200.04	2,022,678.34	4,172,878.38	4,323,561.05
汽车费用	2,913,046.2	1,124,706.91	2,330,759.19	3,455,466.10	2,452,020.79
会务费	2,048,583.57	698,644.60	1,452,368.15	2,151,012.75	2,191,984.42
咨询费	2,947,888.12	1,164,321.16	1,046,865.48	2,211,186.64	1,984,076.53
修理费	1,455,952.93	390,129.76	774,081.42	1,164,211.18	1,267,286.76
租赁费	646,121.82	684,554.86	750,194.46	1,434,749.32	1,111,280.00
邮电费			324,105.83	324,105.83	458,755.06
董事会费	272,871.07	131,612.58	154,902.04	286,514.62	291,972.04
其他	17,073,794.76	3,840,562.14	9,857,022.52	13,697,584.66	13,194,522.64
合计	163,629,806.36	71,147,810.89	112,192,963.95	183,340,774.84	211,398,570.53

说明：公司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况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增长和工资增长进行预测；研发费根据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折旧费、摊销费根据上年末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办公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1,146,769.29	24,983,703.48	20,713,169.14	45,696,872.62	46,526,886.71
减：利息收入	4,615,349.60	1,275,851.57	2,064,194.63	3,340,046.20	1,729,265.44
汇兑损失	3,999,659.01	1,230,415.94	2,000,278.16	3,230,694.10	3,363,738.04
减：汇兑收益		578,737.87	-17,500.00	561,237.87	-30,000.00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手续费	2,556,839.65	995,272.52	1,622,434.25	2,617,706.77	3,276,654.40
其他	1,866,391.32	808,964.71	4,258,089.25	5,067,053.96	5,356,105.44
合计	54,954,309.67	26,163,767.21	26,547,276.17	52,711,043.38	56,824,119.15

说明：公司财务费用是根据经营销售计划、资金预算、银行借款情况预测的。

（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1,396,263.43	9,642,997.07	-573,763.44	9,069,233.63	1,761,361.69
存货跌价损失	3,446,454.14	2,972,573.04		2,972,573.04	
合计	14,842,717.57	12,615,570.11	-573,763.44	12,041,806.67	1,761,361.69

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历史的销售回款情况，合同约定收款期间、账龄结构比率进行预测，同时考虑部分其他应收款项前期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预测期转回的影响。

（八）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11,586,411.67	6,711,593.21	9,169,844.74	15,881,437.95	15,359,604.2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1,113.59	673,314.46		673,314.46	
拆迁补偿收入	5,210,847.87				
其他	236,604.71	243,596.65		243,596.65	
合计	17,524,977.84	7,628,504.32	9,169,844.74	16,798,349.06	15,359,604.26

说明：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4,980.95	359,418.98		359,418.9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水利建设基金	1,179,595.92	537,859.06		537,859.06	
拆迁支出	4,412,659.44				
违约金	2,056,208.35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94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240,974.69	19,972.06		19,972.06	
合计	9,574,419.35	1,987,250.10		1,987,250.10	

说明：因营业外支出均具有不确定性，并且金额相对较小，故 2014 年度 6-12 月、2015 年度不进行预测。

（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68,476.66	19,406,483.12	22,027,149.30	41,433,632.42	45,661,304.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6,467.12	-2,050,896.82	747,946.53	-1,302,950.29	1,282,194.05
合计	32,272,009.54	17,355,586.30	22,775,095.83	40,130,682.13	46,943,498.08

说明：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本公司执行法定的 15%企业所得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规定，2012-2014 年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 年实际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1-5 月实际数	6-12 月预测数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03.48	7,994.06		7,994.06	
合计	3,303.48	7,994.06		7,994.06	

说明：因其他综合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故 2014 年 6-12 月、2015 年度不进行预测。

五、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1、 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如国家对行业发展政策的调整、市场需求的波动、货币政策的变化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的结果产生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将加强收集国内有关政策信息，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配件、轮毂轴承及其单元、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乘用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和轮毂轴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乘用车产销量稳步增长，汽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和轮毂轴承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汽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和轮毂轴承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响应速度等方面不能有效满足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减弱、市场开拓不足以及产品盈利能力下降、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对策：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新产品开发，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谨慎安排生产进度，严密跟踪现有客户生产需求进度，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

3、 成本上升风险

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增支因素、物价上升和汇率变动等因素将会加大公司成本支出，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对策：开展多种形式的降本增效活动。推行成本控制管理，通过对成产流程精细化合理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4、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是未来公司业绩不断增长，如期实现预测盈利的根本保障。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人才流失，则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预测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

公司对策：公司通过项目研究、开发绩效奖励等方式调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积极性，使其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个人价值的提升。